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840號

原告 緹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

被告 龍燦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37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4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，並於114年8月14日發生送達效果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